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0829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葉典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，故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又相對人住所地係在彰化縣溪湖鎮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